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灌云县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防控药剂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2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好利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19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康印永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2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